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p>辽宁省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有关规定（暂行）（辽发改发[2006]40号）四、本规定范围以外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审批。</p> <p>《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p>	发展和改革局	<p>受理责任：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决定责任：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做出是否予以审批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审批机关提出审核意见。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p>

				<p>知》（鞍政办发〔2011〕36号）第二章 第七条 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度。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p>		<p>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3.送达责任：出具项目审批文件或者不予审批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初审机关。</p>
2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4〕21号）三、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作为同级政府</p>	发 展 和 改	<p>1.受理责任：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决定</p>

				<p>投资主管部门，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作为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本目录规定的权限，履行同级政府项目核准和备案职能，其中本目录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大连市为计划单列市，享有省级核准权限。</p>	<p>革 局</p>	<p>责任：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3.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p>
3	行政许	企业投资项		《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发	1.受理责任：对企业、事业单位、社

	可	目的备案		<p>（辽发改发【2005】1087号）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全省项目备案工作具有指导和监督职能，各级发展改革委统一负责本地区项目备案管理工作，其中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工作由各级经济委员会负责管理（工业基本建设项目的备案工作仍有各级发展改革委负责管理）</p>	展和改革局	<p>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固定资产项目的备案申请材料，依法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备案范围。 3.备案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予以备案，出具备案通知书；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对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	岫岩县发展展和	1.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在监

			<p>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进行处罚</p>	<p>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p>	<p>改革局</p>	<p>管中发现上述情况的，立即立案调查。2.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及立案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p>
--	--	--	-----------------------	--	------------	---

			<p>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p> <p>【规章】《辽宁省招投标管理办法》（省</p>	<p>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p>政府令 2003 年第 160 号)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p>		
--	--	--	--	---	--	--

				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		
2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进行处罚		<p>鞍山市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海城市城市规划区、千山区、旅游风景区、文物保护区内和距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5公里以内现有的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由县人民政府按国家、省规定分期分批予以关停。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的，由新型</p>	岫岩县发展和改革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新建、改建、扩建粘土实心砖企业和生产线应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收集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察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执法人员依据调查取整资料出具书面案件调</p>

				<p>墙体材料开发应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市经信委核审。</p> <p>4、告知责任：在对违规主体作出处罚认定之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由市经信委对违规行为做出认定和处理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追责。</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 在规定区域 内设计使用 粘土实心砖 行政处罚		<p>鞍山市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鞍山市城市规划区、海城市城市规划区、台安县和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城市规划区的民用建筑工程零零线以上的墙体，禁止在设计和建设中使用粘土实心砖，限制使用以粘土为主要原料的墙体材料；其他区域逐步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在</p> <p>规定区域民用建筑工程零零线以上的墙体设计中，设计使用粘土实心砖的，由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p>	岫岩县发展和改革局	<p>1、立案责任：发现设计单位在规定区域内设计使用粘土实心砖应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收集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察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执法人员依据调查取整资料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市经信委核审。</p> <p>4、告知责任：在对违规主体作出处</p>
---	------	--	--	---	-----------	--

				<p>(一) 设计建筑总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 (含 1 万平方米) 的, 处以 1 万元罚款;</p> <p>(二) 设计建筑总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 5 万平方米以下 (含 5 万平方米) 的, 处以 2 万元罚款;</p> <p>(三) 设计建筑总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 3 万元罚款。</p>		<p>罚认定之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由市经信委对违规行为做出认定和处理决定,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追责。</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 在规定区域		<p>鞍山市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鞍山市城市规划区、海城市城</p>	岫岩	<p>1、立案责任: 发现建设单位在规定区域内使用粘土实心砖应立案调</p>

		<p>内使用粘土 实心砖行政 处罚</p>		<p>市规划区、台安县和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城市规划区的民用建筑工程零零线以上的墙体，禁止在设计和建设中使用粘土实心砖，限制使用以粘土为主要原料的墙体材料；其他区域逐步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在 规定区域民用建筑工程零零线以上的墙体建设中，使用粘土实心砖的，由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单体建筑处以罚款： (一) 单体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含 3000 平方米）的，处以 1 万元罚</p>	<p>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p>	<p>查。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收集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察笔录和现场笔录。 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执法人员依据调查取证资料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市经信委核审。 4、告知责任：在对违规主体作出处罚认定之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	--	-------------------------------	--	---	--	--

				<p>款；</p> <p>(二) 单体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含 5000 平方米) 的, 处以 2 万元罚款；</p> <p>(三) 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 3 万元罚款。</p>		<p>5、决定责任：由市经信委对违规行为做出认定和处理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追责。</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行政处 罚	对未按规定 缴纳专项基 金行政处罚		<p>鞍山市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 由建设单位或个人, 在办理开工手续前, 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标准缴纳</p>	岫 岩 县 发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缴纳专项基金应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p>

				<p>专项基金；对未按规定缴纳专项基金的建设单位，发展改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工程立项、开工手续。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缴纳专项基金的，由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缴专项基金，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展和改革局</p>	<p>收集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察笔录和现场笔录。</p> <p>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执法人员依据调查取整资料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市经信委核审。</p> <p>4、告知责任：在对违规主体作出处罚认定之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由市经信委对违规行为做出认定和处理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	--	--	--	--	--------------	---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追责。</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行政征收	对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p>鞍山市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标准缴纳专项基金；对未按规定缴纳专项基金的建设单位，发展改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工程立项、开工手续。</p>	岫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缴纳数额确定方式、征收标准、征收的范围和对象与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p> <p>2.审核责任:核定开发单位的建筑面积。确定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p>

					<p>革局</p> <p>缴纳数额。</p> <p>3.收缴责任:委托相关单位对开发单位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进行收缴。</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开发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	行政检查	对新型墙体材料监督检查管理		<p>鞍山市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定第六条 市经济委员会是我市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p>	<p>岫岩县</p> <p>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实施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市墙材生产企业和工程项目生产、使用墙体材</p>

				<p>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墙改办）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二）对新型墙体材料的开发和应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p>	<p>发 展 和 改 革 局</p>	<p>料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其中至少有一人持行政执法证，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督促整改责任：对经检查生产、使用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和要求墙体材料的相关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p> <p>3.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和要求追究其行政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8	其他权力	依法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诉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p> <p>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辽宁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辽发改法规[2007]1229号）</p> <p>第三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是负责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主管部门。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岫岩县发展和改革局	<p>1.受理投诉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收到投诉之日起3日内，须决定是否受理投诉。</p> <p>2.调查取证责任：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p> <p>3.组织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责任：在有必要的情况下，组织有资质的机构对涉案相关情况进行检验、检测、鉴定；或组织行业专家</p>
---	------	---	--	--	-----------	---

						<p>进行评审。</p> <p>4.作出书面处理决定责任：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驳回其投诉。</p>
9	其他权力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p>	岫岩县发改委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3）</p>

			<p>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p>	<p>展 和 改 革 局</p>	<p>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2.审查责任：（1）委托评审：节能审查机关收到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后，应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2）评审：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机构在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项目单</p>
--	--	--	---	----------------------------------	--

				<p>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p>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材料。（3）评审费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评审费用应由节能审查机关的同级财政安排，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3.决定责任：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后15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10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应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节能评估文件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审查期限内。</p>
--	--	--	--	---	--

					<p>4.送达责任: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文件应及时送达申请机关和项目单位。</p> <p>5.监管责任: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